

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
風險管理委員會之
職權範圍
(「委員會」)

成員

1.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不時委任的三名董事組成。
2.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。
3.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。
4.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、企業財務副總裁及內控合規部經理可列席委員會的會議。

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

5.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最少四次；若因工作需要，委員會可召開額外會議。
6.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。
7.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開會人數。
8.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內，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。
9.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，包括(但不限於)董事會成員及 / 或本公司旗下所有有聘任人員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、外聘顧問或諮詢人。

委員會的目的

10. 委員會的目的在於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統稱「本集團」）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，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。

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11. 委員會須：

- (a) 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、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b)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，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營運、財務、法律、監管、技術、業務及策略風險，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；
- (c) 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；
- (d) 考量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，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風險；
- (e) 審閱風險報告以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規情況；
- (f)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 / 紓減工具的成效，包括風險管理系統、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遵守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；及
- (g) 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的壓力測試結果。

匯報程序

12.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定期匯報。